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收费〔2021〕260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水果湖高级中学 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批复

湖北省水果湖高级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调整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价格法》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相关规定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将湖北省水果湖高级中学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北省水果湖高级中学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为：
每生每学期 500 元，试行期两年。

二、学校应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，不得强制学生住宿并收费。

三、以上收费标准从 2021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学校应加强对学生公寓规范化的管理，实施收费前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依

据、收费标准、投诉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学生及家长的监督。

四、试行期满前三个月，学校应及时上报试行情况并申报正式收费标准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8月9日